

益环评表〔2021〕7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利源纸塑制品厂
年产 300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餐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利源纸塑制品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益阳市利源纸塑制品厂年产 300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餐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利源纸塑制品厂租赁位于赫山区赫山街道大丰村的益阳市金剑锻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一次性可降解餐盒 3000 万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设 8 条注塑生产线，1 台破碎机，1 台搅拌机，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配套办公楼、给排水和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

利源纸塑制品厂年产 3000 万套一次性可降解餐盒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和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生产区域，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浇灌，不得直接外排；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075\text{t/a}$ ，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